

助經費自與捐款不同，但本大學為政府培育工料土木人材，純為國家各鐵路之用，今

貴局擬挑選送員子弟免費來學，適符此旨，至所贊同。惟選派手續，仍希

查照原案，由

貴局保送到部，由部指派來校，依期試驗及格，免費肄業，而符部校合約規定。准函前由，相應函復，希煩

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廣韶路局局長羅

校長鍾榮光

附送部校合約一份

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卅一日

『一』致中山縣政府請選送農事職業科學額

並補助經費函

逕啟者，查敝校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，目的在培養農業技術人材，一以實用為主，俾能充任政府現時厲行農業推廣暨農場技術人員，與初級農科職業教師，或自行經營農業。近承建設廳農林局函約每年由局選送學生二十四名入該科肄業。免收學費，但膳宿各費，仍由各生自行繳納，由局每月補

助該科經費三百元，藉收合作之效，現定由下學年起，將該科遷往敝校中山農場，俾增加各生實地經驗，及接近農村生活。貴縣為全國模範，首應栽培此項農業實用人材，擬請援照農林局辦法，由

貴縣政府一次過補助敝校農事職業科遷校開辦費四百元，另每月補助經常費三百元，每年由

貴縣政府選送初中畢業學生二十四名到科肄習農業，免收學費，至膳宿等費，由各生自繳。似此合作，對於作育人材，節省經費，

縣校雙方，均收其益，如荷

贊同，即煩

賜復，至級公誼。此致

中山模範縣縣長唐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一年陸月式日

『二』致廣州市財政局請飭祥益公司准遷回

鯉魚崗界柱函

逕啟者，查博濟醫院西村鯉魚崗地段，由廣州市政府給價收回，開投在案：惟該處地界，前由博濟醫

院樹立石屎柱界凡三百條，價值千餘元，亟應遷回，以應新院之用。故敝校于本月三日特派工人持函前赴該處遷回柱界，惟投得該地商人群益公司辦事人忽出而阻止，并謂須得市政府證明，始許將柱界遷移等語。爲此函達

貴局長請賜函知投得該地群益公司，合承公司商人，着勿阻止敝校工人遷回柱界，以維物權。并懇另備一函，發交敝校俾持往搬運，有所證明，實叙公誼。此致

廣州市政府財政局長劉

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陸月陸日

「四」致廣州市長請派員復勘小港公路函

逕啓者，關於程前市長兼工務局長所規劃河南公路路線，窒礙難行，前經晉謁

貴市長陳述意見，并附呈敝校及南面各鄉地圖一份，蒙允考慮改正。茲謹將該路線叠次變更之經過，及其利害，再爲貴市長陳之。查河南開闢公路之議，始于民國元二年間，所擬幹路路線，其西段係由蒙聖至小港，由小港至敦和市，此爲建築河南公路最初期之計劃。迨至民國十年，敝校請准前省長公署備價收用附近地方，亦照上述路線爲本校南界。界

外公路，即沿狗杞岡，老鼠坵，松岡之南；一邊爲本校，一邊爲舊鳳凰，康樂等鄉。由此東南直達敦和市。在林前市長任內，更詳爲規定，于圖內畫定黃線。但將敝校蠶絲系各廠，即

省政府建設廳蠶絲局借用辦公地址割入，已一度求林市長請稍向南去，蒙允實行築路加以修改，迨前市長兼工務局長接任，乃棄原定路線，另擬照本校中間現行小路改爲公路，不知有何用意。查原定路線，由小港往敝校南界，一邊爲舊鳳凰及康樂等鄉，沿鷺江達敦和市，均直向東南行，而程前市長所擬改之路線，係折向東北，插入敝校腹地，乃轉而東南。兩相比較，利害分明，特臚列如下：

一，新改路線曲而不直，與築路原則不符，與原定路線相差太遠。

二，新改路線，係穿破敝校而過，兩旁均屬校地附近，以致舊鳳凰，康樂等鄉不能直接公路，勢非行入敝校內地，或迂廻遠道，無從搭車；對於開闢公路，以利交通原則，絕對不符。

三，路線迂曲而長，築路費自必增多，徒加人民負擔，政府未有收益。